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89號

上訴人 唐瑞霖（兼唐瑞露之承受訴訟人）

視同上訴人 唐春福（兼唐瑞露之承受訴訟人）

唐春湖（兼唐瑞露之承受訴訟人）

唐春嶽（兼唐瑞露之承受訴訟人）

唐春騰（兼唐瑞露之承受訴訟人）

陳瑞有（即陳春維之繼承人）

陳瑞浣（即陳春維之繼承人）

陳姿吟（即陳春維之繼承人）

陳秀菊（即陳春維之繼承人）

陳大能

張六德（即張陳道妹之繼承人）

林陳竹美

陳平妹

黃德千（原名：黃盈穎）

黃馨慧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黃惠卿

03 黃芳卿

04 黃小卿

05 唐瑞霖（兼唐瑞露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唐瑞霖（兼唐瑞露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唐子婷（兼唐瑞露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唐嘉瑜（兼唐瑞露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黃明龍（即黃唐瑞霖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黃伯恩（即黃唐瑞霖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吳黃芷欣（即黃唐瑞霖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黃麗玲（原名：黃麗卿）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蘇潔民（即唐瑞露、唐瑞雪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羅辰煥（即唐瑞露、唐瑞雪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竺定緯（即唐瑞露、唐瑞雪之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被 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09 113年5月8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簡字第1009號第一審判決
10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中壢簡易庭。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15 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16 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
17 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第二審程
18 序準用之。另按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係指第一審違
19 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
20 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
21 言。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
22 審級利益被剝奪，致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
23 審級利益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又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
25 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
26 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於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法院
27 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法院如為終結本案之
28 裁判行為，所踐行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最高法院77年度
29 台上字第56號、81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言
30 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
3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01 固有明文，惟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2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開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同法第
03 386條第1款亦有明定。如一造當事人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
04 場應訴，法院遽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5 判決，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
06 37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
07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30條自明。

08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即原審被告）均未於民國
09 113年4月23日原審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原審依被上訴人
10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有言詞辯論筆錄及報到單
11 可稽（見原審卷第254至257頁）。惟其中原審被告唐瑞露已
12 於113年2月8日原審訴訟程序中死亡，有戶籍資料附卷足參
13 （見本院卷第69頁），而唐瑞露於原審並未委任訴訟代理
14 人，原審卻未待唐瑞露之繼承人依法承受訴訟，於訴訟程序
15 當然停止期間，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依上說明，此部分訴訟
16 程序自有重大瑕疵。再視同被上訴人唐春騰自109年間起在
17 監執行迄今，有在監在押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惟
18 原審未囑託監所送達，僅向其戶籍地寄送言詞辯論期日通知
19 書（見原審卷第230頁），自難認唐春騰已受合法通知，是
20 原審准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對唐春騰為判決，亦
21 有未合。

22 三、原判決之訴訟程序既有上開重大瑕疵，致唐瑞露之繼承人及
23 唐春騰於原審之審級利益遭剝奪；而本院於114年9月18日準
24 備程序請兩造就上開重大瑕疵表示意見，僅被上訴人表示希
25 望自為判決，上訴人唐瑞霖、唐春嶽表示依法處理等語，其
26 餘上訴人則未到庭而未表示意見，此有本院114年9月18日準
27 備程序報到單及筆錄附卷足稽（見本院卷第297至303頁），
28 本院自無從據兩造合意而自為判決。是本件原審訴訟程序既
29 有上開重大瑕疵，基此所為判決自屬違背法令，且為維持審
30 級制度，自有將本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爰不經
31 言詞辯論，由本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俾維

01 審級利益。

02 四、從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不
03 經言詞辯論，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
04 之裁判。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志偉

07 法官 朱曉群

08 法官 傅思綺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許芝芸